

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：

- 一、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。
- 二、申請時曾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。
- 三、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，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。
- 四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第二條之二 本自治條例稱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收費標準為：

- 一、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。
- 二、申請時曾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連續滿十年者。